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5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
 -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为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控股子公司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矿业")所投资的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阿斯马拉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宜,中国 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等组建的银团拟向阿斯马拉公司提供本金不超过 2.6 亿美 元的贷款。为推进阿斯马拉公司融资及项目建设,会议同意路桥集团按所持路桥 矿业的股权比例(60%),为阿斯马拉公司的前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即路桥集团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 1.56 亿美元,担保范围还包括该贷 款项下的利息及其他债务,担保期限为该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3-024 《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为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国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十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3-023 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